



廉政園地 107 年 10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差7%達100%目標。

查賄成果

- 苗栗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涉嫌白米賄選案等2件。

洗錢防制

- 為何妳的朋友都是檢察官！

公務保密

- 「入侵資訊無所不在落實防護刻不容緩」漫畫。

消費資訊

- 遊覽車租賃契約規範有新措施！



廉政要聞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差7%達100%目標。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跑，至107年10月5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93%，已接近預設100%目標，對比104、105、106年授權比率分別為35%、45%、65%，有顯著大幅提升。而全國1019個機關中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僑委會、原能會、保訓會、客委會、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除高雄分署外）等共有771個機關授權率達100%。至於今年度授權比例較低之機關，或因申報義務人工作屬性等因素所致，將持續分析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授權率。

監察院於104年間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為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財產申報有無申報不實之參據，目前已介接達53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因介接機關已臻完備，故查核

平台使用目的除原本查核使用外，更增加經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提供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之服務。另外，對於古董、私人債權債務等查核平台無從介接之個人財產，政風同仁亦將本於服務申報義務人之態度，提醒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財產申報授權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透過授權制度的設計，不必藉由法律裁罰的手段，一樣可以快速、正確的實現法律「有效揭露」的規範目的，達成行政院賴院長保護良善公務員的任務指示。而廉政署除將與監察院持續努力接洽介接機關建置查核平台外，也會檢討相關行政措施，提出各類各項興革建議，讓「沒有查所以沒有弊端，實際上有沒有不知道」與「因為做了什麼而使弊端消失，讓弊端真正不存在」有客觀辨識的標準，更具體實踐與彰顯政風同仁協助興利與防弊的職責。另廉政署目前也正全面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合時宜之條文，例如簡化各類申報義務、強制信託之必要性、裁罰金額之修正等，歡迎各界提出寶貴意見。此外，「授權」是指申報義務人同意上開介接機關將其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轉介回查核平台，並不是授予政風單位無限制查察的權利，此階段政風人員僅是扮演協助申報義務人代辦相關手續的角色，與申報後政風人員依

法有查核財產申報有無不實之權限不同。申報義務人依法向政風單位申報（或揭露），目前有二種方式，其一為授權，其二為自行查詢，無論透過授權或自行查詢財產，均應向政風單位依法辦理申報，政風人員因此知悉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資料，不涉及個人隱私的侵害，且網路申報資料均儲存於特定財產申報資料庫，並無與外界連線，部分申報義務人因擔心個人隱私問題而不接受授權制度，尚有誤會，此部分將加強政風人員之相關財產申報訓練，以善盡宣導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查賄成果

苗栗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
涉嫌白米賄選案等2件。

案件一：苗栗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涉嫌白米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黃棋安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苗栗縣頭份市某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白米賄選。

苗栗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初接獲檢舉，指稱苗栗縣頭份市某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各式白米 31 包(分為 3 公斤、5 公斤及 6 公斤)為對價，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里長。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黃棋安立即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苗栗縣調站組成專案小組，經綜合相關事證，認為情資確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指揮專案小組兵分 3 路搜索，查扣疑似用以賄選之白米 31 包，並約談王姓候選人、樁腳及收賄選民共 14 人，經初步約談後已有部分選民坦承王姓候選人及其樁腳等確有贈送

白米並請託支持當選等情，相關涉案事實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以釐清物資來源及行賄情節。

案件二：苗栗地檢署查獲鄉民代表候選人、村長候選人涉嫌 蜂蜜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馮美珊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湖分局、苗栗分局，查獲苗栗縣獅潭鄉某鍾姓代表候選人及某黃姓村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蜂蜜賄選。

苗栗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初接獲檢舉，指稱鍾姓代表參選人、黃姓村長參選人，兩人為甥舅關係，涉嫌以贈送蜂蜜為對價，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經檢察官馮美珊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湖及苗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檢析相關蒐獲事證，認為情資確實，於 9 月 25 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3 張，兵分多路同步搜索，查扣疑似用以賄選之蜂蜜 134 瓶，並約談鍾、黃 2 位候選人及收賄選民共 39 人，初步約談後已有部分選民坦承鍾、黃 2 位候選人確有贈送蜂蜜，並請託支持當選等情。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上開 2 位候選人以贈送蜂蜜之方式，尋求選民支持，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惟尚無羈押必要，均以 6 萬

元具保，其餘選民均請回。全案將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調查，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及有無其他共犯。

（資料來源：苗栗地方檢察署）

洗錢防制

為何你的朋友都是檢察官！

為何你的朋友都是檢察官？



車手是穩賠不賺的不歸路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公務保密

「入侵資訊無所不在 落實防護刻不容緩」漫畫。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資訊

遊覽車租賃契約規範有新措施！

有鑒於預防及避免再有類似先前賞櫻團翻車事故之發生，交通部特修正「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以下簡稱本應記載事項)規定，加強要求並提醒遊覽車客運業者與乘客，在租賃使用遊覽車時，應以行車安全為優先，避免駕駛員趕行程、疲勞駕駛或要求遊覽車行駛不當路段或停靠不當地點等情事發生。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出發時點、行程路線與休息地點應載明，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行車安全及駕駛員權益之保障：(第 7 點)

出發時點：業者應依承租人告知之報到及出車時間，於雙方協議之合法地點等候乘客上車。

行程路線：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且路

線如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者，業者應告知承租人。

簽約時，應將行程、路線、休息地點載明；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之。又行程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亦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業者應於出車前提供車輛安全資訊：(第 8 點)

業者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等資訊。

業者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

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遊覽車檢查紀錄表填列資料後，交由承租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行程中如遇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

強調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第 11 點)

消費者保護處示，「早早出門，晚晚回家，填滿整天駕駛員工時與車輛行車時限」是常見的租賃型態，對租賃雙方雖可達到表面上的最高 CP 值，然而卻是最危險的租賃行為；還有，承租人(含乘客)對於「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與使用」、

「行駛路段是否屬於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者」、「能否停靠不准臨停之地點」等資訊揭露不足；加以「客運業者/駕駛員/乘客於行程中，不諒解主管機關之稽查行為」新聞，亦偶有所聞等等，均是本次本應記載事項修正之最大原因。

同時，消保處亦表示，本應記載事項業經消費者保護會第5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完成行政院之核定程序，待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實施；由於「車輛安全」與「駕駛員工時之保障」乃是遊覽車租賃使用時，最應守護之二大準則，期盼租賃雙方能切實遵守本契約規範，共創一個安全無虞的快樂旅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